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

抗 告 人 趙憶梅

相 對 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8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

01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  
02 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  
04 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下  
05 同）800萬元，其中之289萬71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  
07 行，經原審裁定准許。然伊對於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均按  
08 期清償，相對人尚不得對伊聲請本票裁定，又相對人並未對  
09 伊提示系爭本票，且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顯已逾3年法  
10 定追索期間，原裁定於法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  
11 原裁定等語。

1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3 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289萬713元本息未獲清償，  
14 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  
15 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雖未  
16 填載到期日，惟按本票應記載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  
17 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8款、同條第2項規定  
18 甚明，是系爭本票不因欠缺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而屬有效  
19 之本票。又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  
20 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21 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  
22 僅空言相對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就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  
23 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至抗告人主張系  
24 爭本票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日尚未屆至，且系爭本票已逾3年  
25 法定追索期間，應已罹於時效云云，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  
26 辯，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27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  
28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  
03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4 並經本院之許可，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5 重要性者為限。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06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07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  
08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玥彤